

# 北海文史

## 第十四辑

# 体育 教育

## 北海海滨游泳场

北海市海滨游泳场是广西第一个海水游泳场，它创建于1929年，座落于北海市东北角。抗战前已初具规模，至20世纪40年代中期，游泳场的设施已较为完善。数十年来，它是人们喜欢涉足的游泳场所，曾有不少中外知名人士到那里游泳。20世纪30年代在那里曾举行过多次游泳比赛。

海水，含有一定的氯和碘，海上游泳，可促进血液运行和新陈代谢，具有一定的保健医疗价值。海上游泳是一项海水、阳光、海风综合沐浴的体育活动和娱乐活动。

北海濒临海滨，有洁白柔软的沙滩及洁净清澈的海水，夏日极宜游泳。20世纪20年代，北海海关的职员已在美孚洋行水火油仓(今市粮食局仓库)的附近海滨开展海上游泳活动，有些外轮的船员也喜欢到那里游泳。但那时设施较简陋，只有一口淡水井及一间作更衣、淋浴用的篱笆屋，海关俱乐部雇请一位老渔民在那里看管。

1929年7月下旬，在北海驻军第一独立旅部、市警察局、合浦一中(今北海中学)、中央银行北海分行和北海商会等机关团体的倡导下，北海开始筹建海滨游泳场，地点选在市东北郊的海滨(今海滨公园海边)，其西边，毗邻美孚洋行水火油仓库。

筹集经费，除由单位捐赠外，还有游泳场的会员捐赠。游泳场的会员，分特别及普通两种。特别会员每人捐5元，普通会员每人捐2元。当时，各机关的职员及市民都较踊跃捐款。1929年7月30日，《广州民国日报》刊登了一篇几百字的关于北海筹建游泳场的报导，题目为《北海市筹设海上游泳场》。

游泳场初建期间，只在海边搭间以角铁作柱架的竹瓦屋，及挖口淡水井，只解决更衣存物及淡水淋浴，而游泳场却乏人管理。

1933年夏，经合浦县县府登记批准，北海正式成立了一个民间体育群众组

织——“强北体育会”。它以强身健体、开展多项体育活动为宗旨。建会初期会员约有四五十人。会长是华治(又名华子勤、广州人,在北海邮政局工作)、副会长苏岳伟(广东第八军无线电台)和程天保(邮政局)、名誉会长是豪绅香洁如。广东军军长香翰屏、合浦县县长廖国器等知名人士都是该会的名誉会员。该会的会员,来自邮政局、盐务所、电报局、海关、无线电台、法院等机关,也有商人、学生及归国华侨等人士参加。

为了改善海滨游泳场的设施,强北体育会曾发动社会各界人士及该会的会员募捐经费。该会还派了陈少奇(商人)、吴健青(归侨、电工)负责游泳场的管理工作。

随着募捐经费的增多,强北体育会逐渐改善游泳场的设施、充实了管理人员。

设施建设有:(1)、搭建引桥、跳台。引桥是条长约50米、宽约1.5米的木桥,从海滩伸入海中。引桥的尽头置有高低两层的跳水台,引桥两侧还有栏杆护手,东侧,还开了数个木梯通道方便上落。(2)、购置游泳衣出租(没有游泳衣者不准进场),每次租金广东币一角,学生半折优惠。(3)、置有三四个舢板出租,每小时租金广东币2角。(4)、在场内设有专人管理的救生艇,负责游泳场内的安全。艇上置有作救护用的长网捞,一旦有险情,救生艇即驶近救护。(5)、在游泳场内还建了三种设施:一是在较深处,每隔几米远打一高出水面的椎木桩;二是在游泳场中央,设置一个正方形的大约有16平方米的浮台(将八个大油桶捆作一团,上面铺上木板,设有阶梯),浮台有绳索绑住,能随潮汐的升降而升降;三是在游泳场的北面和东面的水面上设置有浮竹(西边是引桥、南面是沙滩),它也是随潮汐的升降而升降的。浮竹和引桥框围的水域,就是游泳场的范围,水面约有2,500平方米。(6)、岸上还设有小食店,有咖啡、牛奶、饼食等出售。(7)、泳场内架设有照明电灯,夜间也可开放游泳。(8)、岸上建有两间竹瓦棚,作更衣、淡水淋浴、衣物保管等用,还设置有乒乓球台等娱乐设施。

随着游客的增多,管理人员增至5人,设有售票、保管、供水、救生等服务岗位。在泳场管理方面,他们很注意游泳场内的卫生清洁及设施的维修保养,经常清理垃圾、石子及木桩上滋生的蠔壳等。

游泳场的开放时间，一般从农历四月至九月，全天开放。当时，每日约有一两百人进场游泳。下午五时左右，游泳场最为热闹。20世纪30年代中期，“强北体育会”曾在该场举办过几次游泳比赛。

1938年底，由于日寇经常对北海进行骚扰和轰炸，至1941年间，游泳场已无人管理，游泳场内的设施也荡然无存。

1942年，北海的民间组织——“北海民众剧社”接管了海滨游泳场。该社派徐万全(原东镇小学教导主任)负责管理，并着手重建游泳场的设施。开始，他们只搭些篱笆屋因陋就简地开放，随后，逐渐完善游泳场内的设施。

修建的经费，主要靠社会募捐，和开放游泳场的门票收入。

社会募捐，分两路筹集。一路在北海发动社会各界人士捐赠，好多商家豪富也乐意赞助，如广东省八区专员邓世增曾捐国币5,000元，官僚许锡清曾捐国币2,000元。另一筹集途径，到越南发动华侨募捐。徐万全曾前往越南的海防、河内等地，在冯宝山、黄展明、陈日东、罗传琳等华侨的协助下，发动华侨赞助。约有二三十人捐赠，捐赠最多的，是在河内经营金龙酒家的华侨商人裴润贵(合浦县西场人)，其次是在河内经营玉桂庄的华侨商人冯宝山。

游泳场的修建项目，主要有岸上设施及水上设施工程。因资金不足，曾分两期进行。

第一期工程从1942年开始，先建岸上设施。主要是建一个休息厅和数间男女淡水淋浴室(室内有沐浴水管、花洒)、更衣室、保管室等，建筑面积约120平方米。由于资金不足，休息厅的柱头及顶棚、曾用荔竹代替部分钢筋倒制。

第二期工程从1943年底开始，主要建水上设施。有引桥、跳台、照明电灯，以及设置安全木桩、救生艇等。第二期工程历时半年才竣工。1944年6月24日，海滨游泳场举行竣工典礼仪式，参加庆典大会的有全市各机关、团体的代表，以及民众剧社的社员共数百人。民众剧社的社长扬善鉴为大会主席，他详细地报告了游泳场的筹建经过。当地政府及驻军也相继发表演说。接着，由马华小组剪彩，由马君萍小组举行下水礼，音乐教师罗国康还唱粤曲助兴。6月28日，合浦出版的《粤南日报》刊登了一篇数百字的“北海专访”，报导了海滨游泳场竣工典礼的盛况。

游泳场当时的入场券每张5元(当时米价每斤12元)，学生妇孺入场收半折。

每日约有数百人进场。暑天，也开放夜场游泳。

由于管理有方，在强北体育会和民众剧社管理游泳场期间，从未发生过有人溺水致死事故。

解放后，徐万全将海滨游泳场移交给北海军政委员会的代表伍明信。

建国后，每年夏秋之际，海滨游泳场依然是人们游泳的主要场所。暑天，每日约有2,000人进场。1965年6月，根据上级有关备战指示，北海市武装部、总工会、文教局、市团委及市体委等单位，联合向全市各单位发了紧急通知，要求全民迅速掀起一个游泳训练新高潮，也组织过万人武装泅渡竞赛。那时，每日都有几千人下海游泳。最高峰时，海滨游泳场曾在一天之内，接待过4,000人至5,000人。一般在下午6时左右人最众。

1959年，北海曾计划投资10万元，在海滨游泳场附近建一个1万平方米的钢筋混凝土游泳池，由于种种原因，当时没有建成，只在海滨游泳场内建了一个钢筋混凝土的跳水台。

1974年，为迎接广西区游泳比赛，政府投资了5万元在海滨游泳场附近的岸上，建了个钢筋混凝土游泳池，曾发动各机关、学校、部队等单位参加了义务劳动。这个游泳场(包括观众台)总面积约1万平方米，游泳池的水面面积约为1,250平方米(25米×50米)，约容纳得2,000人观看。在这个游泳池里，曾举行过多次游泳比赛。

该游泳池开初使用的是海水，它有通道与大海相连。涨潮时，可引海水入池内使用，退潮时，也可将池水排泄出去。

20世纪八十年代，海滨游泳场的海水，由于受到附近工业废水及城区下水道的污染，加上设施简陋，不少游泳爱好者，只好望海兴叹，都趋向到风光绮丽的白虎头海滩去游泳了。后来游泳场改用淡水，也吸引不少青少年前往游泳。